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義猛

陳英美

施政億

施政輝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0年1月6日分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2件附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，算至110年1月26日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居所均在嘉義市，故無再途期間可供扣除）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遲至110年1月27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

01 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
02 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美利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林金福